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繳款人以匯款繳納民事執行案款（價金） 應行注意事項

- 一、匯入銀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匯入帳號：011040000083、匯入戶名：高雄地方法院匯款專戶。
- 二、每一張匯款單，僅能匯一筆案款（價金），請勿將數筆案款（價金）併在一起匯款。匯款金額務必與案款（價金）金額相符，款項請逕匯入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11040000083」、戶名「高雄地方法院匯款專戶」，並請匯款銀行以速件辦理。
- 三、「解款行」、「收款人帳號」、「收款人」欄位，務必填寫正確，以免無法匯入。
- 四、匯款人請於匯款單註明匯款人身分證字號及電話，並於「備註」欄位註明執行案號。（匯款人即為繳款人）
- 五、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其他聲請費用因屬歲入規費收入科目，須另行開單繳納，請不要加到此項匯款金額內。
- 六、如有疑問請電洽各承辦股書記官，或逕至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9樓各承辦股面洽。
- 七、匯款人於款項匯妥後，請即於上班時間（上班日上午 8：30 至 17：00）攜帶「匯款收據正本」至本院院本部為民服務中心收費櫃或至民執辦公大樓收費櫃檯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並辦理民事執行相關程序，以免影響權益。
- 八、款項匯入專戶，於未開立上開收據前，若欲退還匯款者，可逕洽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辦理退款，該行將扣除退款作業手續費（如匯款匯費等）後，無息退還。
- 九、退款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當事人親自辦理：請檢具匯款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高雄市中正四路 264 號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公庫部辦理。
 - （二）代理人辦理：請檢具匯款收據、委託書、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至上開地點辦理。
 - （三）以書信申請：請檢附匯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中正四路 264 號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 ④（四）退款方式：款項無息以開立臺灣銀行支票或匯款方式（依匯款人或其代理人指定）退還，指定以匯款退還者，請併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 十、款項匯入專戶並經開立上開國庫收據者，若因故無法執行相關程序，須退還款項，請向本院各業務承辦單位聲請發還。